

公司代码：603878

公司简称：武进不锈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220,079,598.5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2,007,959.8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34,745,203.03元。

公司2020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758,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204,888.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进不锈	6038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一鸣	黄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电话	0519-88737341	0519-88737341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不锈钢管及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用不锈钢无缝管、工业用不锈钢焊接管、钢制管件和法兰等。工业用不锈钢管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国内外工业用不锈钢管制造企业一般选择部分工业应用领域作为市场开拓重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以及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

###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生产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特点，围绕订单进行生产，并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

####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圆钢和不锈钢板材，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公司采取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多家具有规模优势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主要采购于国内，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不锈钢圆钢、板材等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部门持续对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跟踪，并根据生产和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在确保生产用料满足的同时，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管理方式，以销售合同为基础带动生产流程。生产部门在收到由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联合依据销售订单设计的产品技术细节后，按照交货期、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等进行归并处理，提出原材料的计划需求量和批次生产计划，提交管理部门审定后，按照批次生产计划进行滚动生产，并与质量管理部门一起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同时根据订单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及时调整，确保生产流程高效运转。

####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工业用不锈钢管产品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采购方以买断方式购买公司产品。

###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20年伊始，疫情带来的突然冲击使得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一季度震荡下行。随着国家复工复产、经济政策的逐步发力，国内经济稳定复苏，带动下游需求逐步恢复，为钢铁行业的发

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20年度钢铁产量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1-12月全国生铁、粗钢产量分别为88752万吨和105300万吨，同比分别增长4.3%和5.2%。钢材出口下降，进口大幅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年1-12月全国累计出口钢材5367.1万吨，同比下降16.5%；1-12月累计进口钢材2023.3万吨，同比增长64.4%。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430,075,103.75	3,132,351,808.43	9.50	2,883,711,677.11
营业收入	2,400,893,159.83	2,323,555,459.49	3.33	2,000,069,79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437,363.56	314,868,888.80	-29.99	199,132,69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427,279.27	290,861,816.46	-30.06	183,524,28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4,632,328.15	2,374,633,936.02	1.26	2,164,732,61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87,732.30	46,223,863.17	643.96	55,054,588.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79	-30.38	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79	-30.3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13.88	减少4.65个百分点	9.5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0,310,547.93	704,543,018.36	608,199,902.01	627,839,69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48,232.29	77,982,887.37	56,149,017.71	29,757,2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30,044.88	70,578,162.79	51,082,150.16	27,736,92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8,230.96	108,415,682.32	134,113,954.82	18,819,864.20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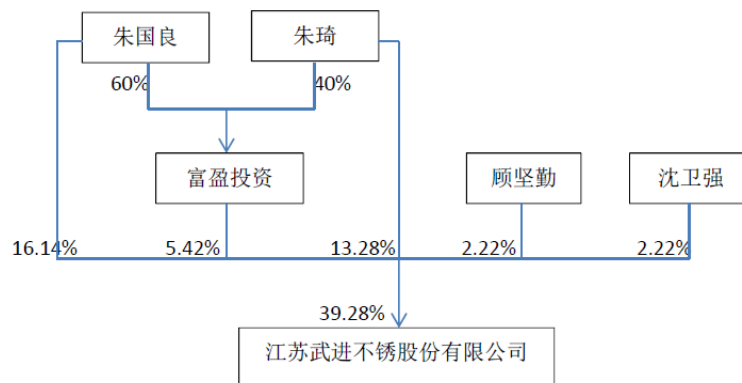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朱国良	18,475,006	64,662,522	16.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琦	15,205,280	53,218,479	13.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建银资源久鑫 （天津）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4,600,816	26,550,544	6.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常州富盈投资 有限公司	6,205,962	21,720,866	5.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徐玉妹	3,093,626	20,846,396	5.20	0	冻结	8,879,858	境内自然人
江新明	2,630,740	9,205,840	2.30	0	质押	4,335,136	境内自然人
沈卫强	2,545,200	8,908,200	2.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坚勤	2,545,200	8,908,200	2.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海峰	1,773,241	6,206,344	1.55	0	质押	6,193,600	境内自然人
罗伟	1,319,940	4,765,60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国良先生、其配偶顾坚勤女士、女儿朱琦女士、女婿沈卫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良先生妹妹的配偶翁仁初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朱国良先生、顾坚勤女士、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翁仁初先生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朱国良先生和朱琦女士分别持有富盈投资 60%和 40%股权，富盈投资持有公司 21,720,866 股；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翁仁初先生未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国际贸易受到一定冲击，相应产能转向国内市场，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用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00,893,159.8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3%；营业总成本 2,145,305,485.1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0,437,363.5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427,279.2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06%。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应收质保金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与销售货物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27,811,921.93	27,811,921.93
	应收账款	-45,934,862.17	-45,934,86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22,940.24	18,122,940.24
	合同负债	73,028,986.62	73,028,986.62
	预收款项	-81,478,513.34	-81,478,513.34
	其他流动负债	8,449,526.72	8,449,526.7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98,050,795.16	-98,050,795.16
合同资产	39,408,905.11	39,408,90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41,890.05	58,641,890.05
合同负债	86,286,673.85	86,286,673.85
预收款项	-96,782,345.88	-96,782,345.88
其他流动负债	10,495,672.03	10,495,672.0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1,109,928.43	21,109,928.43
销售费用	-21,109,928.43	-21,109,928.43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